

报告被确定为2016年中央部门决算参阅资料,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考评一等奖。

(四)不断加强部门决算会审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决算编报质量,在全局范围内抽调业务骨干,对局属各单位2016年度决算情况进行集中会审。会审工作中,严格依据会审方案、会审流程、会审分工,本着“全面认真审核、充分发现问题、现场调整解决、满足财政要求”的原则,从准确性、完整性和编制说明分析等方面就预算指标、上年结转、当年收支、年末结转结余和重点项目等情况进行审核,保证部门决算编报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填报口径的准确性。2016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优秀”。

四、政府采购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通过预先拟定指导性目录相关文件草案,在征求各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批准正式报出的方式,有力保障了目录编制工作的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审核申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和竞争性磋商项目。组织处理政府采购质疑项目、被投诉项目和被举报项目,均按要求组织回复供应商和财政部。三是顺利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按季度、年度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执行和信息统计。在汇总审核各单位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对全局政府采购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送财政部。四是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为更好地理解把握财政部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推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采购程序,组织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五、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强化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有关资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局属各级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落实好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对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二是组织开展局机关本级软件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并要求所属单位对软件资产管理进行自查。经自查,所属单位的软件资产管理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化、软件正版化、处置程序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三是顺利完成2016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2018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等报送工作,及时批复局属单位2016年度国有资产决算,以及完成资产处置等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在2016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中获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通报表扬。

六、积极配合中央财经纪律检查,监督落实整改

一是配合审计署对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等情况开展审计,组织开展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将审计整改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监督、多措并举,建立台

账管理和双周报告制度,有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顺利完成,并将全局整改情况报送审计署和国务院。二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巡视整改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协调、细化方案要点、紧抓成果进度,监督牵头负责的各项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在2016年底开展财务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现问题予以通报,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对照检查财务整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一、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夯实厉行节约工作基础

(一)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深入开展。汇总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93个部门所属的2019个单位2015年度机关运行成本数据,形成《2015年度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分析报告》和《2015年度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实施评估报告》。组织开展2016年度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汇总分析2016年度统计数据。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党政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研究成果;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平台作用,起草《关于加强党政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的建议提案;结合机关事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研究起草《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办公楼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

(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先后召开华北、东北、华南、西南等地区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座谈会,深入调研辽宁省、沈阳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等省市县三级公务接待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召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联络员座谈会,印发调查问卷表,全面了解各地区改革情况。总结公务接待抓改革督查问效进展情况,加强公务接待经费规范化管理,起草《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改革情况报告》,报送中办和国办。

(三)会议定点饭店管理不断升级。会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财政局完成2017—2018年度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并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印发《关于执行新一轮会议定点场所招标结果的通知》,加入财政部组建的新版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解答有关部门和定点饭店关于北京地区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管理方面的咨询。赴中国职工之家、北京国际饭店等定点饭店调研,了解定点饭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协作工作持续推进。向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印发《关于编报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组织开展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决算工作。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工作会议,完成后勤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开展专题后

勤财务培训,指导各后勤财务协作组织开展后勤财务工作交流。

二、规范审核,推进建设,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一)强化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配合财政部完成2017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分配下达及追加调整工作。提高2017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定额标准,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定额分别增加11 767元和4 820元。根据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二)离退休人员和管理机构人员工资统发逐步规范。积极适应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落实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领导达成的合作共识,主动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做好2017年12月份、2018年1月份退休人员待遇数据比对以及发放工作。为减轻各部门工作压力,协调财政部,将物业、采暖两项补贴纳入统发。严格审核进入统发范围的人员,修订机关服务中心“老人”统发审核工作规程,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工资统发范围。

三、开拓思路,有序衔接,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取消相关工作。衔接北京市财政局,做好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职能取消后的下放和承接工作。为35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变更、遗失补办、调转登记等手续,保障会计人员权益。做好规章制度宣传解释工作,全年接受来信、来电、来访6 000余人次。

(二)开展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第三届高评委的基础上,解聘17名委员,增补29名新委员,由87名委员组建成立第四届高评委。修订完善高评委工作规则及高评审工作规定,对参加高评审人员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细化考评量化指标,将参与课题、出版专著等4类情况,按11档细化分值;对参加高评审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调整。开展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2017年共计293人通过网上申报参加高评审,220名申报人通过答辩评审资格审查,确定149名申报人通过答辩评审,通过率68%。

(三)推进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顺利完成240名学员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第二期学员课题及论文答辩和第三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和开班。初步完成领军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实现日常管理信息化、考核评价科学化和对优秀领军人才学员的全方位跟踪培养。建设会计领军人才选拔申报信息系统,完成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选拔申报及笔试组织工作,来自64个中央企业的386人参加考试,28人取得面试资格。参加“2017年ACCA北京年度峰会”,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全球会长麦纳礼就中央国家机关国际化财务人才培养合作进行会谈。通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与ACCA达成互认协议,启动BNAI-ACCA会计领

军人进阶项目。组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第一期17名学员参加ACCA会员资格考试,全部通过。组织3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培训学员260人。

四、从严规范,优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一)资产配置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切实加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执行力度,完成中央部门2017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工作,向各部门印发批复文件。进一步优化资产处置审批流程,细致审核材料,详细了解情况,并现场核查待处置资产。加强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平台和处置机构的监管,推进处置平台规范运转,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处置周期,提升服务质量。审核汇总各执行机构报送的处置情况月报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督促整改。

(二)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组织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工作,解答政策和技术咨询问题。按照初审、会审、复审三个环节对各部门决算材料进行审核,批复各部门决算报告。结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实际,针对部门资产规模大小不同,资产管理难度有差异的情况,修改完善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调整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2016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形成《2016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告》,并以资产管理动态形式向各部门、各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情况通报。

(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审核批复10家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烟草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等中央企业公车改革方案,完成安全部和新华社等6家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取消车辆集中处置工作。召开3次地方公车改革座谈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信息系统,对地方改革落实情况进行全面、量化的考核评估。除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批准暂缓改革外,其余29个省份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已基本完成,各地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取得显著成效,27个省出台了公务用车标识化方案,16个省标识化工作全面完成,大部分省已建立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车改革工作,制定印发了专门通知,研究明确国家邮政局、铁路局驻地方垂管单位改革有关政策问题。

(四)强化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出台,《办法》针对公车改革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全面实行编制和标准管理为核心,以强化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为指引,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归口统一管理,明确新增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及各民主党派中央等28个单位购置经费纳入国管局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渠道进一步理顺,集中统一

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

(五)推进专项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汇总统计第一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32家部门报送的139家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数据。研究起草《落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安排，研究提出侨办、质检总局等部门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审核意见。研究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审核规范，着手准备与有关部门共同论证核实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改革工作不断向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司供稿)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财务会计工作以服务监管为核心，积极围绕银行业“营改增”试点开展跟踪研究和政策协调，建立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系统，针对银行业重点会计审计问题深入开展会计研究和政策规范，推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进一步强化银行业会计交流平台建设，不断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升服务银行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银行业“营改增”试点实施

2017年，银监会继续跟踪监测银行业“营改增”试点情况，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和政策协调，努力实现银行业“营改增”税负“只减不增”。一是持续跟踪监测“营改增”试点情况。完成对26家典型银行业金融机构4个季度增值税申报纳税情况的跟踪监测，实时了解银行业“营改增”实施情况及相关政策建议，并及时向财税部门反馈银行业试点情况及建议。二是推动“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地。联合银行业协会、信托业协会召开资管行业营改增问题座谈会，邀请财税部门专家开展“营改增”试点政策宣讲和交流活动，及时向财税部门反馈行业呼声。三是协调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针对跟踪监测、座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2017年重点推动财税部门完善了资管产品和票据贴现增值税政策。其中：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由原一般计税方法调整为简易计税方法，政策实施时间延期至2018年1月1日；票据贴现增值税政策由原“首次贴现利息收入全额征税、票据转贴现业务免税”的政策调整为按照“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为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银监会积极研究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推动财税部门出台了授信1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增值税免税政策。四是多渠道反映“营改增”试点问题和改进的建议。通过参加全国政协机关经济委员会“营改增执行情况和改进的建议”专题座谈会、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增值税暂

行条例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管产品增值税研讨会，以及办理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提案等渠道，全面反映银行业“营改增”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

二、建设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系统

为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质量，夯实银行业监管信息基础，加强银行业外部审计机构与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银行业外部审计辅助和补充银行业监管的作用，银监会积极开展了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一是建立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系统。完成外部审计信息系统立项申请和招标工作，督促、指导普联公司完成外部审计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完善。二是完善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收集表。起草完成外部审计信息收集表初稿后，组织部分银监局和银行进行试点填报，根据填报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表，力求获取全面、系统的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三是组织全系统填报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统一部署信息系统工作机制，启动全系统数据报送工作。四是整理分析银行业外部审计信息。全面、深入了解我国银行业外部审计实施情况，针对现阶段银行业外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进一步发挥外部审计对银行业监管的补充作用。

三、推动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下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版)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于4月份进一步明确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分批分次过渡实施方法，最早一批要求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银监会高度重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对银行业的影响，为银行业顺利有效落实新规要求，积极展开了一系列相关工作。一是参加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五方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全面反映银行业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二是推动银行业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联合银行业协会财委会举办了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专题培训会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指南高管培训会，督促商业银行高度重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工作，充分交流新准则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建立新会计准则最佳实践，做好定量测算工作，加强新会计准则与监管政策协调研究，避免银行业监管数据因为新会计准则实施产生大的波动。三是参与财政部租赁会计准则修订工作。结合银行业实际及监管需要，及时反馈相关建议，推动完善租赁会计准则。

四、指导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平台作用，加强银行业财务会计业务交流和资源共享，银监会十分重视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的发展，并积极指导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指导银行业协会财专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一届二次年会，举办“营改增”专项培训会和政策座谈会，以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专题培训会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指南高管培训会。二是启动《商业银行预期损失模型研究与应用》和《商业银行同业业务和表外理财资金流向与风险监